

第6条 让步的修正

1. 缔约方不得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让步无效或损害，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2.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不得阻止任何缔约方就加速实施本协议项下的让步或向此类让步中纳入新商品进行谈判并达成安排，前提是此类安排经相互同意并适用于所有其他缔约方。
3. 任何缔约方可通过与已向其作出让步的任何其他缔约方进行谈判和协商，修改或撤回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让步。在此类谈判和协商中，可能包括对其他商品的补偿性调整条款，有关缔约方应维持不低于本协议在达成此类协议前提供的、对贸易不利的相互和互惠让步的一般水平。
4. 缔约方根据第3段的规定修改或撤回关税减让或消除计划中作出的让步，或根据第2段的规定加速消除此类计划中的关税或向此类计划中纳入商品，其协议应取代根据关税减让或消除计划确定的、如附件1和2中所述的该商品的任何关税税率或轨道，应被视为相关附件的修正案，并应根据第17条规定的程序生效。